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49號

原告 賈吉華

被告 郭安秣

被告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本件起訴狀並未簽名，亦未記載被告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前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，於同年3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勞簡卷第43-4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